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I.T Limited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終止運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個計劃或新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股代息計劃」	指	允許股東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安排；

釋 義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中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繳足股款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享有所有未來股息，惟中期股息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事項時間表

事項	日期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過戶登記處接收選擇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股息單及代息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於聯交所買賣代息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現金中期股息之預期付款日期(過數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執行董事：

沈嘉偉

沈健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

Francis Goutenmacher

黃天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

A座31樓

敬啟者：

關於中期股息之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宣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之相關程序及有關股東須採取的相應行動。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中期股息：

- (a) 就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中期股息現金4.2港仙；或
- (b) 獲配發等於有關股東可收取中期股息的現金總額之代息股份（數目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零碎配額之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數目時，代息股份之市值為6.88港元，即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因此，股東將就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之現有股份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而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股份數目} \times 4.2 \text{港仙 (中期股息)}}{6.88 \text{港元 (每股代息股份之市值)}}$$

股東有權選擇收取中期股息之形式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發行予每名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代息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代息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倘在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上述條件不獲達成，則股東將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根據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為1,195,795,179股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本公司就中期股息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50,220,000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享有之中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為7,299,912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1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0.607%。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股東如就代息股份而言之有關條文對彼等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選擇表格

如閣下僅希望以現金收取全部中期股息，則毋須填寫選擇表格。

如閣下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則閣下需務必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收取選擇表格後將不會發出回條。

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擬收取代息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或如閣下所選擇擬收取代息股份之有關股份數目多於閣下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當時閣下名義登記持有的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不應將之視為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要約，除非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其提出有關要約屬合法，而本公司毋須為此遵守任何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根據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地區。如任何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對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有關中期股息之現金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至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在代息股份獲得批准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預期代息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股本中沒有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尋求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根據首個計劃及新計劃之條款，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出現變動。該等變動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其原有權享有之同樣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作出該等變動之影響可致使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除外。若須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首個計劃及新計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推薦建議

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或代息股份對閣下是否有利，視乎閣下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而閣下須就此作出的決定及該決定所引致的一切後果負全責。

閣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股東如為受託人，則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確定按有關信託文件內之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代息股份及其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